

清环英德审〔2023〕45号

关于汉威泰（英德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新增 配套 E-7 甲类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汉威泰（英德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汉威泰（英德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配套 E-7 甲类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汉威泰（英德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配套 E-7 甲类仓库建设项目，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广州白云（英德）产业转移工业园

原项目用地范围内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40′ 36.388"，北纬 24° 15′ 3.704"），扩建项目总投资 31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，拟将现有项目拟建的 C 区厂房 12（原拟建占地面积 297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483.93 平方米）改为建设 E-7 甲类仓库（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99.2 平方米），是现有项目生产配套所需的甲类仓库，本次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仍为 179186.82m²，总建筑面积减少至 373576.27m²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扩建项目没有工艺废水产生，不增加生活污水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西面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4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，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[2015]4号）要求，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设置不低于147m³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、水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八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抄送：东华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，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